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55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影本1份 (34903704_1130155784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3年12月4日113英檢二字
第0000000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2/04 18:02:06 文 章 交 換

(人事處代決)

陽明高中 1131204



NDAA1136014962